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信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商歐夫懷特有限責任公司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貳仟叁佰捌拾捌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

二、兩造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3日111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於同年2月23日就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所提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7萬8,02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388元，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上訴人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上訴理由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玫玲